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東區業務組)花蓮市軒轅路36號

傳真：(03)833203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慶發(03)8332111轉
1003

電子信箱：G110059@n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東字第110711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並自111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00149878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應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，基本工資調整時，該下限亦調整之。
- 三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第1級(25,250元)者，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25,250元。
- 四、如有被保險人領取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介於25,201元至25,250元之間，目前申報投保金額26,400元者，得由貴單位於111年1月31日前填具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』，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

110/12/24



1100005612

調降為25,250元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未於111年1月底
前申報者，其調整均自申報次月1日生效。

五、村（里）長及鄰長之投保金額依規定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
第12級申報，本署將依111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之投保金額
分級表，逕予調整上開人員投保金額。

六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」請至本署網站
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首頁/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
費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。

正本：第1類投保單位

副本：本署承保組

